

敬啟者：

# 關注大欖涌綜合發展區規劃及公眾道路工程 對聯安新村（東）之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憲，公佈建議在屯門大欖涌進行道路工程，以「配合擬建住宅發展項目」及「改善區內的交通設施」。

根據 2002 年發展商提交予城規會規劃申請、2011 年城規會會議紀錄及香港特區時期第三屆屯門區議會紀錄，發展商曾於一眾圖則中表明將會在綜合發展區規劃內興建一條雙線道路，連接聯康里、聯安新村（東）、新建村屋、黃屋及其綜合發展區住宅。然而，發展商的申請規劃申請早於 2011 年失效。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經歷多次修訂，發展商需要重新畫則，方能向城規會申請動土興建。

而根據香港特區時期第六屆屯門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音，地政署屯門區署理總地政主任黃逸強先生指出發展商於該時正在於大欖涌一帶進行換地手續。現在政府突然刊憲，是否證明換地手續經已完成，由發展商出資、政府負責興建的公眾道路即等同發展商動土的日子不遠？

現在刊憲之圖則第 TMM4185 號，並沒有，並沒有標示在大欖涌綜合發展區規劃土地內原本建議的雙線道路。聯安新村（東）的居民擔心，政府沒有要求發展商提交新的規劃圖則時，保留該條在圖則內的道路。屆時，如有新增 80 幢村屋的交通使用村「唯一出路」的單程路，勢將對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財產構成威脅。更甚的是，發展商需要根據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規劃申請，聯安新村（東）居民亦可能面臨迫遷危機。

另外，相關政府部門在大欖涌一帶掛出憲報公告時，並沒有連同圖則第 TMM4185 號一併刊出，實屬技術錯誤；而同一圖則未有包括聯安新村（東）7 號對出的聯康里道路，亦屬錯劃。種種原因，實在令我們未能釋疑。

故此，我們要求

- 運輸及房屋局
  1. 派員到大欖涌向居民講解工程內容，聆聽居民擔憂
  2. 解釋現時政府刊憲之工程是否基於大欖涌綜合發展區規劃內仍有私人興建而需根據地契條款開放予公眾的道路而作出
  3. 工程期間暫時封閉部份聯康里時的擬議時間表，及如何緩解對居民車輛及行人出入之影響
- 地政署
  1. 解釋現時大欖涌一帶因應綜合發展區規劃及公眾道路工程的換地申請（包括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進度
- 規劃署
  1. 是否知悉現時刊憲之圖則，並解釋運房局有否諮詢貴署
  2. 是次擬議工程是否建基於 2002 年由城規會批准的申請，抑或是規劃署已經收到發展商的新規劃申請而作出
- 屯門區議會
  1. 由適切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此致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  
地政署屯門區署理總地政主任黃逸強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袁承業先生  
屯門區議會主席陳樹英及全體議員

一眾聯安新村（東）居民啟  
2021 年 5 月 4 日

通訊地址：巫堃泰議員服務處 屯門海榮路 9 號萬能閣 602 室